五华县实施“免费展销”工作方案

（第二次征求意见稿）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全国民营企业座谈会精神，扎实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根据《中共五华县委办公室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五华县实施“免费梅州”行动工作专班的通知》（华办函〔2025〕14号）等文件要求，结合“百万英才汇南粤”行动，聚焦“免费梅州”，着力为创业者提供“免费展销”，吸引更多人才来五华创新创业和项目落地，加快推动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聚焦我县特色产业，围绕构建“县内展销保障+异地参展联动”服务体系，通过免费提供本地展会场地，依托梅州五华（番禺）大湾区经贸发展中心等“反向飞地”及广州番禺对口帮扶资源，打造集产品展示、项目对接、政策推介于一体的综合性平台，推动创业团队、本地企业赴粤港澳大湾区（或境外）参加展销活动，吸引高层次人才、青年创业团队及优质项目落地五华，着力实现五华产品走出去与优质资源引进来双向互动，促进产业升级和消费扩容，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二、申请对象和流程

（一）申请对象。本方案适用于在我市辖区内创业并开展实质性运营，且需在相关展销活动中观展或参展的个人和创业团队、组织展会的会展企业、外贸企业（优先支持在我县辖区内创业并开展实质性运营的个人、创业团队和企业）。政策支持期限为2025年至2029年，在此期间内，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均可按规定申请“免费展销”服务。

（二）申请流程。申请人通过“粤省事”平台，在“梅州事好办”栏目内“免费梅州”版块选取心仪的展销会或展销场景，通过线上提交营业执照或创业团队登记证明、展销项目计划书（含产品清单、目标市场等）、信用报告或无违法记录证明等材料进行申请；县科工商务局在收到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会同县有关单位对申请对象的资格和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结果通过电话或短信通知申请人，直接到县科工商务局办理相关手续，由县科工商务局与申请对象签订协议。每个申请主体逾期未入驻或无故取消参展的，取消当年申请资格。

三、场地与展位支持

（一）本地展销场地保障。在全县辖区内提供不少于6个、单场次使用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的室内或室外场地，免费提供给会展企业和创业者（含个人和团队）用于组织展销活动（仅限于免场地费），每个场地的免费展销时间最长不超过6天（不含展前布展时间）。

（二）本土活动免费展位保障。由政府主办的每场展销活动需设置不少于 20个免费展位，为符合条件的创业者（含个人和团队）及本地企业申请使用。在组织举办“梅品惠”等展销活动中，按不少于展位总数三分之一的比例设置免费展位，统一纳入“免费梅州” 平台对外申请。年度累计预留免费展位总量不少于150 个，优先保障通过平台审核的创业团队、外贸企业使用。对参加展销活动的创业者（含个人和团队），提供不超过9㎡的展位；对2人及以上的创业团队，提供不超过18㎡的展位；对参加新业态展览、资源对接等活动的创业者（含个人和团队）或外贸企业提供线上平台免费引流和线下活动展销空间。

（三）跨区域设立常驻展区场地保障。依托梅州五华（番禺）大湾区经贸发展中心等“反向飞地”、省直单位纵向帮扶及广州番禺对口帮扶资源，在广州、深圳等粤港澳大湾区重点商圈、产业园区或专业展馆，建设至少1个县域特色产业常驻展示区，提供长期（1-6个月）的免费展位（含独立展柜、共享洽谈区），供本地企业、创业团队常态化展示特色产品、产业技术成果。

（四）境外或粤港澳大湾区大型展会免费展位保障。每年组织辖区内创业团队、本地企业赴粤港澳大湾区等核心城市或境外重点区域，参加不少于 1 次大型展销活动，在“免费梅州”平台提供免费展位，优先保障通过审核的创业团队、外贸企业及本地特色产业企业参与，助力企业开拓市场。

四、职责分工

（一）县科工商务局：负责牵头做好实施“免费展销”的组织协调、沟通对接工作；牵头收集掌握各镇各单位的“免费展销”场地资源信息；牵头制定“免费展销”活动场地使用协议；牵头做好“免费展销”申请对象的申请审核、跟踪服务、日常监管等工作；根据工作实际需要适时对本方案进行调整、优化、延续。

（二）县财政局（国资局）：负责结合资产实际提供符合条件的“免费展销”场所；会同县科工商务局指导各镇做好跟踪服务、日常监管等工作；负责落实财政政策资金保障、拨付和监督经费使用等工作。

（三）县招商和企业服务中心：负责统筹推进“反向飞地”提供“免费展销”场所有关工作。

（四）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等县直单位：对主办的各类展销活动提前安排不少于20个的免费展位列入平台申请事项，并会同县科工商务局做好有关“免费展销”场地的使用、管理和保障等工作。

（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参展企业的明码标价、禁止销售假冒伪劣产品、保护知识产权等方面加强执法监督。

（六）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加强对展销会场的安全监管、消防通道等安全检查，确保展销会场的设施合规、消防通道畅通等。

（七）各镇人民政府：深入摸查辖区内适合“免费展销”的场地资源，提供至县科工商务局在“粤省事”平台及时发布和更新；对辖区范围内举办的展销活动加强安全检查、服务跟踪、日常监管，并做好有关“免费展销”场地的使用、管理和保障工作等。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镇各单位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系列重要论述精神，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坚定不移狠抓发展第一要务，全面激发内生动力，树牢“产出思维”“用户思维”，吸引更多人来五华投资兴业、创业就业，推动五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狠抓责任落实。各镇各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研究“免费展销”相关工作，明确职责分工。相关展销活动主办单位要提前1个月以上向县科工商务局报备展会举办计划。

（三）加大宣传力度。各镇各单位要统一宣传口径，强化宣传指引，统一把“免费梅州”作为对内对外宣传口径，开展线上线下的宣传推介。加强舆情收集分析，做好相关政策解读，提高全社会对“免费梅州”的知晓度和认同度，让“免费梅州”政策惠及更多企业和人才。

（四）动态评估调整。县科工商务局要建立工作成效动态评估机制和效果评价指标体系，及时收集整理相关数据，动态监测目标任务进展情况，根据评估情况适时对方案进行调整并及时向县政府和县实施“免费梅州”行动工作专班报告。